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

2021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积极履行相关职能，从审核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有效性、内部审计有效性、督导公司依法合规经营、与外部审计师沟通、审计委员会自身建设等多方面开展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，为董事会相关决策提供了重要的依据。

目前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林志权先生¹、汤欣先生和翟海涛先生²组成，林志权先生担任主席。审计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。因连任独立董事时间满 6 年，张祖同先生、白杰克先生先后辞任审计委员会相关职务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2021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：

¹ 林志权先生自 2021 年 6 月起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自 2022 年 2 月起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。

² 翟海涛先生自 2021 年 10 月起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，自 2022 年 2 月起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会议召开情况	出席情况	会议议题
<p>2021年3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</p>	<p>主席：白杰克 委员：张祖同、汤欣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. 安永关于2020年年度审计的汇报 3. 安永关于新增服务范围的事先批准 4. 关于聘用安永执行公司2021年一季度商定程序的议案 5. 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师酬金的议案 6. 关于公司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情况的议案 7. 关于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》的议案 8. 关于《公司2020年度合规报告》的议案 9. 关于《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》的议案 10. 关于《公司2020年度反洗钱审计报告》的议案 11.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议案 12.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控评估工作及相关报告的议案
<p>2021年4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</p>	<p>主席：白杰克 委员：张祖同、汤欣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关于公司2021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. 安永关于2021年一季度商定程序结果的汇报 3. 普华永道就独立性相关事项的汇报 4. 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5.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控评估工作计划的议案 6. 关于《2020年度公司治理报告》“内部审计”部分的议案 7. 关于公司2020年度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审计情况报告
<p>2021年8月24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</p>	<p>主席：白杰克 委员：汤欣、林志权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. 普华永道关于2021年中期审阅的汇报 3. 关于普华永道2021年服务的预先批准 4. 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

<p>2021年10月27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</p>	<p>主席：翟海涛 委员：汤欣、林志权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关于公司2021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. 普华永道关于2021年三季度商定程序的汇报 3. 关于普华永道新增服务范围的事先批准 4. 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师酬金的议案
<p>2021年12月15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</p>	<p>主席：翟海涛 委员：汤欣、林志权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关于普华永道新增服务范围的事先批准

二、职责履行情况

2021年度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履行了相关职能。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，各位委员审议了有关公司审计、财务报告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、依法合规等方面的议案，积极参与会议讨论，并就会议议案提出意见及建议。

审计委员会根据其职责，审核公司年度、半年度、季度财务报告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，并形成了书面意见。审计委员会审议、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、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、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，审阅报表、报告等重大事项，以保证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。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以及年报审议前，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师沟通了相关情况，听取了有关审计工作安排的汇报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前，

审计委员会与其进行深入沟通，了解审计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等。

在定期会议的基础上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外部审计师召开审计委员会事先沟通会议，讨论公司年度审计计划，确定年度审计服务范围，听取审计师关于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审计结果及审阅情况的汇报，对公司外部审计师年度、季度商定程序及新增服务范围的事先批准提出意见与建议。通过沟通，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，同时也监督了外部审计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遵循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，以及美国《萨班斯-奥克斯利法案》404条款，指导公司开展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工作，制定内控评估工作计划，审核内控评估工作报告，并检查内控发现问题整改情况。遵循银保监会、上交所与联交所的相关要求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，监督公司依法合规的开展工作。根据职责要求，审计委员会分别审阅了公司年度合规报告，保证审计委员会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合理、有效的展开。

2021年，审计委员会审议了2020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、2021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议案，及时、有效的沟通所关注事项，进一步了解公司审计部门工作职能，监督内部审计功能的有效性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于本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内部

审计功能有效。在选聘外部审计师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合规履行审查职责并出具审查意见。

2022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积极履行自身职责，加强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有效性、内部审计有效性等方面的监督与审核，深入开展与外部审计师的有效沟通，继续督导公司依法合规经营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奠定坚实基础。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林志权、汤欣、翟海涛

2022年3月24日